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实践基地01包

甲　　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北京保新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合同书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甲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实践基地01包（项目名称）中所需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的相关设备（货物名称）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1100002621020017423 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保新锐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补充协议

（四）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的相关设备

数　　量：1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795,5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合价（元）
1	全自动光刻机	江苏鸣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003MADJY2P91F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鸣志	MZW-AUEP-2025V1.0	1,400,000	1	台	1,400,000
2	全自动光刻机防震动设施	江苏鸣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003MADJY2P91F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鸣志	定制	48,000	1	套	48,000
3	全自动涂胶显影一体机	江苏鸣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003MADJY2P91F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鸣志	MZW-CT-22	1,087,000	1	台	1,087,000

4	烘箱	秦皇岛海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国	91130301MA0FKD873D	微型	男	内资	海昕电子	HX-140LB	19,500	1	台	19,500
5	空压机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中国	91330800MA2DL3NW32	大型	男	内资	开山	LG	241,000	1	台	241,000
总价（元）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795,500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7 年 8 月 30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名　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722094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账　号：01090504300120112003704

乙　方：北京保新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56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9095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09200024310

开户行号：102100005382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__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二）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保新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六、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39,775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1，693，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捌佰 元整），即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822，150 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 279,55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光刻机	MZW-AUEP-2025V1.0	设备主要功能：用于 4 英寸硅片光刻，半片需要手动作业 1、设备类型：全自动单面套刻光刻机 2、适用晶片尺寸：4 英寸 3、光刻板尺寸：5 英寸 4、适用基材形状及厚度：全圆/平边，厚度：150～1000μm 5、光刻胶类型：负胶/正胶 6、光刻板调节方式：XYR 轴自动对位调节 7、曝光模式：软接触曝光，接近式曝光； 8、设备套刻精度：±1μm 9、对位相机组件：由 4 组相机构成，2 组预对位，2 组精对位拍照抓取 MARK 点 10、收发料仓：4+1 11、搬运方式：高精度晶圆机械手 12、光照有效面积：160×160mm 13、光源类型：UVLED 14、光照不均匀性：≤±3% 15、平行度：1.5° 可调节 16、中心波长：单波 365nm/混波 365、405nm 17、辐照强度：5～50 mw/cm²（林上 ls 系列光强仪测试） 18、曝光光源寿命：非人为因素损坏，光源寿命 5 年 19、曝光光源冷却系统：自带冷水机 冷水机参数： 制冷量：1.77KW；	1,400,000	1 台	1,400,00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控温：18-25℃； 出水流量：13L/min； 水箱容积：6L； 运行功率：500w； 电压：220V； 20、曝光时间调节：0.1～99.9 秒，可调节精度：0.1s 21、破片率：＜0.1%； 22、平均修复时间 MTTR：10min（以周为单位统计） 23、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168 小时 24、设备每小时产出量：≥150 pcs/H 曝光 3S 25、设备洁净度：搭载高效送风模块，千级洁净度，减少颗粒度对芯片及光学镜的污染 26、设备尺寸：1650×1250×2400mm				
2	全自动光刻机防震动设施	定制	1、 减震台振动控制技术参数 敏感振动频率范围：0.5～100Hz，核心工艺敏感区间：2～20Hz 全覆盖隔离 振动速度阈值：接近式光刻机≤0.1mm/s 稳态振动幅值：曝光工位振动位移≤0.01mm RMS，极限工况振幅：≤0.05mm 隔振减振效率：≥89.5% @10～100Hz 振动区间，无共振现象 系统固有频率：整体固有频率≤5Hz，规避地基低频振动干扰 系统阻尼系数：≥0.18，可快速衰减瞬时振动冲击，抑制振动余振 减震效率： X 方向＜5Hz 时：80%～90%， Y 方向＜5Hz 时：80%～90%； X 方向＜10Hz 时：90%～95% ，	48,000	1 套	48,00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Y方向＜10Hz 时：90%～95% 规格：450×950×780 mm 2、平台结构与精度技术参数 平台基材：采用航空铝材质，低热膨胀系数，避免温变形变。 平面度精度：工作台面平面度 5μm，整体尺寸公差控制范围：±0.1mm～±0.3mm 定位结构：台面预留安装槽，槽位间距：100mm，定位精度：±0.05mm，适配光刻机固定安装 承载能力：额定承载满足对应型号光刻机整机重量，承载均匀、无局部形变，静态承重稳定性达标。 配备高精度水平调节机构，水平度调节精度：≤0.02mm/m，可精准找平				
3	全自动涂胶显影一体机	MZW-CT-22	设备主要功能：用于 4 英寸硅片进行匀胶显影，半片需手动作业； 1、机器框架平台 喷塑碳钢三层结构，上层为电控系统、中间为工艺处理模块，下层为供液及排废系统、保障系统接口。 2、基片规格 圆基片：4″标准圆形基片，材质：硅 厚度：300～1300 m（标准 25 槽片盒） 1300～2000 m（配套使用 12 槽大间距片盒） 3、盒站部分 盒站数量：2 个片盒检测：光电式传感器 取送方式：片到片 对中方式：机械对中，具备真空吸附功能（MCA） 对中数量：2 个 4、传片单元 4.1 芯片传送方式：高效机器人自动传送	1,087,000	1 台	1,087,00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4.2 机器人：双臂、真空吸附芯片 4.3 机器人转轴： 4 轴（R1，R2，Z，TH） 4.4 行程范围：R1-axis& R2-axis: -265～245 mm， Z-axis：0～450mm， 4.5 角度范围：TH-axis：-305～35° 4.6 最大角速度： R1-axis& R2-axis: 9.19 rad/s， Z-axis：500 mm/s， TH-axis：6.97 rad/s 4.7 重复定位精度：±0.1mm 以内（双臂） 手指材质：铝合金 晶圆检测：数字真空传感器 映射传感器：反射式 5、涂胶单元 COT1 5.1 离心机转速 最大转速：5000 rpm（空载） 最小调整量：50rpm 转速精度：±1% 最大加速度：3000rpm/s 5.2 吸盘(SPIN) 接触模式：小面积接触 吸盘真空检测：数显真空压力传感器 5.3 光刻胶供应系统 5.3.1COT 喷嘴数量：1 路； 喷嘴保湿：有 5.3.2 光刻胶供应方式： 1 路高精度气动计量泵 1 路点胶机（粘度≤200cp） 5.3.3 出胶精度：±0.5ml				

			5.4 光刻胶清洗系统 背面清洗去边：1 套 正面清洗去边：1 套 5.5 光刻胶过滤：0.2mm 5.6 具备电机漏液防护功能 5.7 收集杯材质：PP(聚丙烯) 5.8 具有 FFU，0.3 m 以上去除率 99.99% 6、显影单元 DEV1 6.1 离心机转速 6.1.1 最大转速：6000 rpm（空载） 6.1.2 最小调整量：≤50 rpm 6.1.3 转速精度：±1% 6.1.4 最大加速度：3000 rpm/s 6.2 吸盘(SPIN) 接触模式：小面积接触 吸盘真空检测：数显真空压力传感器 6.3 药液供给系统 6.3.1 显影喷嘴：柱状喷嘴，口径 1/4″ 6.3.2 定影喷嘴：柱状喷嘴，口径 1/4″ 6.3.3DEV 喷嘴数量：2 个，1 路 TMAH，1 路 DIW 定） 6.3.4 显影液出液精度：100±5ml 6.3.5 显影液流量检测：浮子式流量计 6.4 清洗系统 背面清洗（DIW）：1 套，浮子式流量计 6.5 显影液过滤 0.2 m 6.6 具有电机漏液防护功能 6.7 收集杯材质： PP(聚丙烯) 6.8 具有 FFU，0.3 m 以上去除率 99.99% 7、热盘单元				

			热盘数量：4 个 温度范围：50～180℃ 最小调整量：1℃ 温度均匀性：±2@50～180℃ 温控方式：PID 算法 监控报警：温度上下限监控 热盘表面材料：铝制硬质阳极化 接触间隙：0.1 mm 支柱材质：SUS304 升降方式：气缸升降 8、化学品供应 8.1 光刻胶： 气动泵供应胶路 1 种（可选配多种粘度胶类型） 容积：1Gal 供应方式：高精度气计量泵 胶瓶盖：快插接头方式 具有光刻胶过滤功能。0.2μm，粘度≤200cp 具有 BUFFER：光电式传感器检测 容积：50ml 点胶筒 胶筒盖：快换法兰 8.2 显影液： 种类：2 种 贮存液罐：1 个不锈钢罐 供应方式：N2 压出 加注方式：手动加液检测方式： 光电传感器检显影液过滤： 0.2mm 具有 BUFFER：光电式传感器检测 8.3 DIW（定影）： 种类：1 种				

			供应方式： N2 压出 贮存液罐：厂务供给 9、系统控制 9.1 控制系统：工控机/PLC 9.2 显示系统：15 英寸触摸屏 9.3 控制接口：图形化人机接口 9.4 通信方式：以太网 9.5 信号塔类型：红、黄、绿 3 色 10、厂务接口需求 干燥洁净空气（CDA）连接方式： 3/8″ 快插接头 真空系统（VAC）连接方式： 3/8″ 快插接头 工艺氮气（ N2）连接方式： 3/8″ 快插接头 排气（ Exh.）连接方式： Φ100mm 管 涂胶废液排放（Drain）：废液管单独收集，显影液排放：废液管单独收集 主机电源：220V AC；功率：10kW；				
4	烘箱	HX-140LB	1、功率：2000W 2、定时范围 ：0～999min 3、温控范围 ：常温～300℃ 4、工作室尺寸：450×550×550mm 5、控温精度： ±1℃ 6、有效容积： 140 L 7、温度均匀度：±2% 8、配备隔板数量 ：2 9、隔板承重：15kg 10、具有鼓风功能： 11、显示：LCD 液晶屏显示。 12、控制：智能控温 PID 算法（多段程控，NTC 温度传感器反馈）。	19,500	1 台	19,50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3、防护：不锈钢内胆、中层隔热棉、彩钢板外层，加厚玻璃视窗。 14、防爆：防爆插销。				
5	空压机	LG	1、螺杆组：5:6 齿形转子 2、压缩方式：连续，单级 3、压缩空气出口压力：=0.8MPa 4、冷却方式：风冷 5、压缩空气出口温度：高于环境温度 10℃～15℃ 6、润滑油量：12 升 7、电机转速：2878r/min 8、额定功率：7.5kW 9、排气量：1.2m3/min 10、工作重量：260 公斤 11、空气温度：0～45℃ 12、耗油量：排气含油量＜3PPM 13、噪声：70dB(A)	241,000	1 台	241,00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总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795,5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我公司郑重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

质保期内：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6个月（3年）全面免费质保服务**。

2）我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我公司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

4）到货后免费由我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原厂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5）技术培训：由我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我公司自行负担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我公司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我公司到合同货物现场，我公司收到采购人诵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间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我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9）如我公司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我公司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技术人员承诺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10）我公司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

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11）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质保期外：

1）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给采购人。

2）终身有偿提供上门设备维修、保养、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3）终身有偿提供设备升级、更新和改造等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1）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清单（如有）

2）我公司提供设备关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条目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配件采购提供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总价）。如有专用件，特别注明。

5.4 图纸：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设备结构图、安装图、电气图等。

5.5 产品交付技术文件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我公司提供详细的设备公共配套设施技术要求和设备布局尺寸图给买方；

2）提供电子版一套和纸质版一套的设备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设备维护图表和电路图，限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3）技术文件包含设备易损件及其他需要定期进行维护的设备部件的更换周期及维护方法；

5.6 保密要求

1）我公司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保新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保新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实践基地 01 包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实践基地 01 包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8005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795,5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13521749581、010-52216033　　传　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uojinzhaobiao2020@163.com　　邮　编：100022